

TISC 浙知动态 | @出海企业，这 11 个国家知识产权国别指南请查收



2026 年第 18 期

(总第 36 期)

知产百科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主要形式

热点资讯

1. @出海企业，这 11 个国家知识产权国别指南请查收
2. 中俄启动“中俄联络员机制”试点项目
3. 中国商标网焕新，这些变化你发现了吗？
4. 香港知识产权学院即将成立！《香港第一个五年规划》这些重点和知识产权有关
5. 领导人员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获取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以案说法

1. 攀附“六福”商标商誉、视频对比构成商业诋毁……最高法发布多起典型案例
2. AI 搜索引擎搜出盗版视频，技术提供方担责吗？
3. 主播擅用名人肖像、AI 合成声音带货，委托方为何构成共同侵权？
4. 《大鱼海棠》元素“变身”剧本杀，IP 衍生创作有无边界？

知产百科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主要形式

中国企业在海外可能遇到的知识产权纠纷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形式：

1. **接到律师函**：权利人以书面、口头、电话、传真等形式向涉嫌侵权人交涉的常用手段，一般多采取书面形式；
2. **遭遇临时禁令**：诉前或诉中由受诉法院做出的要求当事人为或者不为特定行为的临时性命令；
3. **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民事侵权诉讼在多数国家是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最主要手段之一；
4. **知识产权相关贸易调查**：准司法调查程序，对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事务具备广泛调查权，主要有：美国“337”调查、特别 301 调查以及欧盟的对相关不公平贸易措施的调查等；
5. **海关执法**：各国海关往往有权做出以下决定，可以中止产品的放行，或者扣押一定期限，在扣押期间内权利所有者必须提交诉讼申请；
6. **商业秘密诉讼**：提起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以获得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等民事救济或监禁和罚款的刑事处罚。

热点资讯

@出海企业，这 11 个国家知识产权国别指南请查收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创新主体，切实回应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知识产权服务需求，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聚焦“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坚持针对性、差异化原则，系统梳理各地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平台最新编制发布的知识产权国别指南，严格遴选俄罗斯、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塞尔维亚、保加利亚、匈牙利、波兰等 11 个国家指南予以重点推荐。

[点击阅读详情](#)

中俄启动“中俄联络员机制”试点项目

为了更好地服务中俄经贸交往，协助解决两国企业用户在对方国家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及关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经磋商一致，决定联合开展“中俄联络员机制”试点项目。

中俄两局将各自指定一名知识产权联络员，分别就中国企业在俄和俄罗斯企业在华开展业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提供咨询服务，为两国企业获得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支持。

[点击阅读详情](#)

中国商标网焕新，这些变化你发现了吗？

为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理念，进一步提升服务体验、优化办事流程，切实解决群众和企业“找不到门、认不准路”的办事困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近期对中国商标网进行了全面改版升级，网站域名保持不变（<https://sbj.cnipa.gov.cn>）。自 9 月 15 日正式上线运行以来，新版网站运行平稳，历史数据已全部迁移，经营主体反响积极。

[点击阅读详情](#)

香港知识产权学院即将成立！《香港第一个五年规划》这些重点和知识产权有关

香港特区政府 9 月 16 日正式公布《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一个五年规划（2026-2030 年）》，其中包含了透过即将成立的知识产权学院，更有系统地为各知识产权密集行业培育具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管理、融资、运用及商业化知识的人才，增强生态圈内的发展动能。

[点击阅读详情](#)

领导人员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获取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发布了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办法。其中第二十四条提到：深化收入分配改革，完善领导人员收入分配办法，结合考核情况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使其收入与履职情况和学校发展相联系，与本校教职工的平均收入水平保持合理关系。

[点击阅读详情](#)

以案说法

攀附“六福”商标商誉、视频对比构成商业诋毁……最高法发布多起典型案例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助力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围绕仿冒混淆、侵害技术秘密、商业诋毁、虚假宣传、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适用等重要法律问题，选取9件典型案例进行发布，内容既包括与民生息息相关的传统消费领域，也涉及人工智能、新能源、平台经济等新兴和重点领域。

[点击阅读详情](#)

AI 搜索引擎搜出盗版视频，技术提供方担责吗？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一批人民法院网络法治典型案例。在“某文化公司诉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中，法院明确，搜索引擎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承担与其算法、数据优势程度相匹配的注意义务，对检索增强生成技术的算法合规负有更重的证明责任。检索信息来源于互联网，搜索引擎服务提供者未主动上传、编辑、推荐该信息，不符合明知或者应知的主观状态，且在知悉侵权信息后及时作出有效处理的，不具有侵权过错，不构成侵权。

[点击阅读详情](#)

主播擅用名人肖像、AI 合成声音带货，委托方为何构成共同侵权？

9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4件人民法院网络法治典型案例。在“李某瑾诉某文化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中，法院明确指出，带货主播受电子商务经营者委托，通过制作发布视频等方式进行商品推广时，故意使用侵害他人人格权等权益的素材的行为构成侵权；委托人电子商务经营者对宣传推广内容未尽到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审核义务，对损害结果发生存在过失的，与带货主播成立共同侵权，应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点击阅读详情](#)

《大鱼海棠》元素“变身”剧本杀，IP 衍生创作有无边界？

近期，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杨浦区人民法院）便审结了一起因使用《大鱼海棠》电影元素开发剧本杀引发的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最终，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B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并共同赔偿 10 万元，张某对上述 10 万元中的 5000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点击阅读详情](#)